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以上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得不經本會初審或院教評會複審，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選任委員：由本系具教授、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如本系之專任副教授、教授人數未達六人時，則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經系務會議通過，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案之評審，另依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
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第九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評審，若因此不足最低法定人數，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人社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4 月 29 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人社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